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钦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整改工作汇报

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桂财采〔2022〕54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集相关股室布置清理工作，指定人员负责具体事务，督促指导各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抓好落实。现将我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清理整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召开会议研究，并作出具体部署，细化清理内容，落实专人负责，指导好相关部门做好清理整改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扎实推进清理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转发了《钦州市财政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钦市财采〔2022〕15号）文件，严格要求各预

算单位落实清理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准确把握清理整改工作具体内容，坚持“谁起草、谁清理整改”“谁实施、谁清理整改”的原则，对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经本级各预算单位对照《通知》所列的 10 项内容逐一进行自查清理，根据各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自查和清理情况来看，我区共清理排查 170 家单位，发现问题 0 件，处理 0 件，无带有地方保护倾向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制度，未发现违反统一市场建设、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法规，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采购行为，保护采购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同时，各预算单位也将本次清理整改工作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我局将以此次清理整改工作为契机，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文件要求，加强内控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工作。

（一）强化监督管理。严格做好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确保政府采购领域全国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在我区落实落地落细。

（二）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学习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通过政策解读和案例解析，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水平。

（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大数据+政府采购，宣传鼓励采购供应商、评审专家、社会公众参与清理工作，监督各单位公开清理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可书面向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各单位对收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要进行重点核查。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